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99

案件编号: DCN-0800299

投诉人 : GITI TIRE PTE. LTD.
被投诉人 : Charmdom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争议域名 : < giti.cn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易名中国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 GITI TIRE PTE. LTD., 地址在 9 Oxley Rise #01-02, The Oxley, Singapore 238697, Singapore, 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路伟律师行, 地址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2. 被投诉人是 Charmdom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不详, 被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上海得勤律师事务所商建刚、杨永胜律师,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329 号云海大厦 19 层。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giti.cn>,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易名中国。
4. 2009 年 1 月 7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

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09年1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1月7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9年1月7日起的二十日内(即2009年1月28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6. 被投诉人于2009年1月25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申请,以春节放假为由,要求将答辩延期至2009年2月24日。2009年2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延长答辩通知,将答辩期限延长至2009年2月24日。2009年2月23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9年2月26日向投诉人发出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
7. 2009年3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年3月13日,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8. 2009年3月1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9. 2009年3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专家组已于2009年3月26日作出指令：
- (1) 投诉人可在2009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补充材料。
 - (2) 被投诉人可于7天内作出相应回复。
10. 2009年3月31日投诉人提交了进一步回复。直到4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未有收到被投诉人其它文件回应。
11.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限制采用其他语言，投诉人投诉书为中文，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12. 被投诉人提出，cn域名是中国自己管理的域名，在权利认定和域名权益保护方面应适用中国法律，对争议域名的处理应完整适用中国法律。投诉人亦认为，就此项投诉的目的而言，中国法律仅在确立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范围内使用。因此，双方当事人在对应适用中国法确立争议域名的归属问题上意见一致。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3. 投诉人创立于1993年，地区总部设于上海，在中国境内经营7间制造厂房，雇用员工超过23,000名，现为中国最大的优质轮胎制造商和供应商，在世界排行第13。投诉人制造及销售包括“GITI”品牌产品在内的1,700多种的不同产品。单在2007年，投诉人就在中国销售超过了1,700万个轮胎。

14. 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就“GITI”（或包含“GITI”的标记）取得超过 90 项商标注册或待批申请，其中包括在中国取得的 23 项商标注册。最早的商标是在 2006 年 1 月 14 日获得。
15. 2008 年, 投诉人是 V6 方程式亚洲锦标赛的明日之星赛车手 Ro Charlez 的主要赞助商。在亚洲区以外, 投诉人近期亦在欧洲车展和英国商用汽车展中进行了展出。

2.2 被投诉人 (Respondent) :

16.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giti.cn〉。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7. 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GITI”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无须证明该商标在中国已取得驰名商标的地位, 亦无须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已与投诉人所拥有的“giti”注册商标出现实际性混淆。单以争议域名与其注册的“giti”商标完全相同的事实为据, 其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 8(i) 条的规定。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18. 首先, 投诉人从未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地方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GITI”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

19. 其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 (a) 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单位的名称；
- (b) 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单位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
- (c) 被投诉人并未就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使用争议域名。

20. 再次，被投诉人声称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理由是该域名系其合法注册。但该理由不成立。域名并非一项专有权利，其仅是一项可依据相关注册协议使用一个 IP 地址的许可。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能赋予注册人任何关于域名或域名主体内容的任何合法权益或利益，因为域名注册人在提出域名注册的申请时毋需满足任何资质条件，而且中国的“.cn”域名争议解决制度中存在强制转让域名的解决方法。

21. 被投诉人声称其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宣传其拟投资的新公司，对此宣称，其应承担举证责任，但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而且，计划使用一个域名并不足以使注册人对该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或权益，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本投诉日期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过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在其他方面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争议域名注册已超过一年，但被投诉人自身也承认其仍未对争议域名作任何使用。此外，被投诉人也并没有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或因此而被普遍认知。

22. 被投诉人还提出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投诉人对此并无异议，但该原则受《解决办法》中各规定的规范，特别是当被投诉人符合《解决办法》第 8 条所列的各项要求时，专家组有权裁定强制转让域名的规定。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根据注册协议，其已经明确同意接受《解决办法》的约束，特别是任何由授权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任命的专家组所作出的转让域名的决定。其主张“先注册便应当依法拥有域名使用权”的说法并无任何依据。

23. 被投诉人还声称投诉人未有及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但《解决办法》并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未及时注册争议域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的合法权益。《解决办法》规定提出投诉程序以讨回域名的时限为两年，投诉人已在时限内提出投诉。此外，亦不能声称投诉人已默许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

24. 被投诉人声称：投诉人注册了其他包含“giti”的域名（包括<gititire.com>）不能成为当然对抗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理由。投诉人并没有试图倚赖其对<gititire.com>的注册，藉以主张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所倚赖的是其 giti 的中国商标注册及其在中国就该标记所取得的知名度。

25. 因此，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 8(ii) 条的规定。

[3] 恶意

26.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a)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其公司名称或商号中并无“giti”一字，也没有在中国注册任何由“giti”构成的商标，更没有就“giti”一字取得任何知名度；

(b) 鉴于投诉人就“GITI”在中国享有的知名度，推定被投诉人必定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

(c)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任何真诚或其他合法的商业用途而使用争议域名；

(d) 被投诉人正使用争议域名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及制造其与投诉人的名称和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以误导公众；

(e) 被投诉人曾要约出售争议域名，售价远高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和制作停放网站有关而付出的直接成本费用。

在本投诉的日期，争议域名导向一个赞助商名录指南网站，该网站的内容主要是各类杂项服务的广告（下称“停放网站”），其中特别包含有关轮胎和相关汽车产品的广告。鉴于停放网站的典型运营方式，可推定被投诉人可从停放网站的点击流量中取得收益。

(f) “giti”一字在中文或英文中并无任何意义，被投诉人没有选择〈giti.cn〉作为域名注册的任何客观的理由或解释。

27.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具有《解决办法》第9条所指的行为。但是《解决办法》容许以被投诉人的行为和具体案件中的所有情况，推断其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且《解决办法》第9条明确表示其所列举的情形并未穷尽。投诉人认为在上段所列情形下，可作出如下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8. 针对投诉人的投诉及相关主张，被投诉人答辩如下：

[1] 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29. 域名是互联网用户在网络中的名称和地址。域名具有识别功能，是域名注册人在互联网上代表自己的标志。但域名本身尚不构成知识产权。

30. 合法注册的域名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应以公众的认知为标准。投诉人享有

的注册商标（或标志）并未在中国被核准为驰名商标，未被广泛使用，并不为中国公众所熟悉，因此不会引起误认。

31. 合法注册的域名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纵观投诉人在投诉时提供的附件，根本未提及有可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的证据，投诉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32. 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 Charmdom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委托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指定认可的具有新增域名注册资格牌照的网络服务机构易名中国（www.ename.cn），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合法注册并生效的。被投诉人为此支付了相关的费用，按照中国国家法律，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
33. 投诉人自己注册了诸多域名，却没有及早注册争议域名，属于其主观原因所致，不能将全部责任让域名所有人承担，不能过份保护商号权利、保护商标权，而忽视了保护域名所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权利。

[3] 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时不具有恶意

34. 若无反证，应当认定域名申请人注册自己的域名，并非出于恶意，其注册域名只是为自己使用，用以或将用以宣传自己的产品或服务，而非为出售域名谋利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35. 被投诉人计划将争议域名用于宣传拟投资的新公司；被投诉人从未与投诉人或第三方接洽争议域名的转让交易事宜，更未与任何第三方合谋通过争议域名谋求利益。

36. 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亦未有：
- (a)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b)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c)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d) 具有其他恶意情形。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37.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38.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39.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1] 相同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40.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b) 投诉人对该名称或标志享有权益；

41.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商标注册证书足以证明其已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注册了“giti”商标。而争议域名〈giti.cn〉的主体部分采用的是与投诉人注册商标“giti”完全相同的拼写。

42. 专家组亦考虑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富达国际有限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案（案号 DCN-0600042）、NVIDIA Corporation 诉李晓捷案（案号 DCN-0800186）、Deutsche Telekom AG 诉赵强案（案号 DCN-0800188）、Anheuser-Busch, Inc 诉东方网景案（DCN-0800297）等案件作出的裁决。专家组同意上述各案件中专家组的意见以及本案中投诉人的意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完全相同的事实，已足以使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

43.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应提出证据证明争议域名已导致公众混淆，但“足以导致公众混淆的相似性”并非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必要条件。该主张不予支持。即使接纳其主张，专家组亦认为现有证据已足以证明争议域名〈giti.cn〉可导致公众混淆。

44.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个条件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45.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商标“giti”的权利人，其从未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地方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giti”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且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及注册“giti”商标的日期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第一次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迄今尚未在中国申请任何商标。

46. 被投诉人就其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理据为，其注册争议域名系委托具有域名注册资格牌照的网络服务机构“易名中国”注册的，其注册的程序合法，亦支付了相关费用，因此具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该享有合法权益的理由不充分，不足以达到抗辩的目的。《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真实意旨是不支持在不享有与域名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注册域名的行为。

47. 享有权利需具备实质的权利来源，争议域名虽系“合法”注册，但被投诉人并不能仅因一个注册而推定为对“giti”享有权益。所有域名争议案件中的争议域名都系“合法”注册，但合法注册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构成侵权，因为域名注册毋需任何实质性审查，注册服务机构并无义务审查注册域名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

48. 被投诉人虽然辩称其域名是为自己使用，用于投资新公司宣传的需要，但没有任何实体证据支持其在自 2008 年 1 月注册后的一年多里曾有任何产品或服务采用过“giti”。被投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过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在其他方面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49. 专家组考虑了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 一案。专家组

认为，该案专家组的意见同样应适用于本案，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应归被投诉人承担。而且《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50.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向被投诉人送达，但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51.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52.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53. 就此第八条，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1] 被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

54.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投诉人的法律代表曾以匿名方式就争议域名向

WHOIS 记录的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发出查询。之后不久，Hi China 的一名称为“Jessie”的雇员向投诉人法律代表使用的电邮作出了回应。Jessie 表示 Hi China 已获得被诉人的委托出售争议域名，要价 8,000 欧元（约 10,200 美元）。该价格远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制作停放网站付出的直接成本费用（注册费为每年 12 美元，停放网站服务费一般为每年 70 美元至 210 美元不等）。

55. 被投诉人虽抗辩其从未进行过此类行为，但并未提供进一步资料证据予以辩白。且从客观上看，除被投诉人外，还有谁有兴趣因这争议域名作出这种牟取利益的行径？专家组亦无法通过其他证据得出被投诉人从未有过此类行为的结论。

[2] 停放网站上“GITI TIRES”的链接：

56.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证明，在某停放网站的主页上载有一个“GITI TIRES”的链接，而该链接导向的网站中包含导向投诉人竞争对手网站的链接。专家组认为，该证据可以充分说明被投诉人不仅知悉投诉人拥有“giti”商标的事实，且有通过抢注易导致混淆的域名而谋利的意图。

57. 专家组参考了 Bayer 诉 AG 案（案号 D2008-1011）；Reebo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诉 Domain Private Service 案（案号 D2008-0359）及 Roust Trading Limited 诉 AMC LLC 案（案号 D2007-1857）等案例。专家组认为，这三个案件与本案具有相似性。在本案中，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的目的，在停放网站上使用涉及投诉人知名商标的域名，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通过停放网站将网络用户导向提供同一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网站，足以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

[3] 争议域名的用途：

58. 被投诉人答辩称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宣传拟投资新设的公司。但自注册

日 2008 年 1 月起，未见被投诉人有任何实在设立的公司、产品服务及任何宣传的行为。

59.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其辩称，该答辩意见不能采纳。

[4] 排斥相似域名的权利:

60. 被投诉人的另一答辩理由是，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投诉人虽注册了“gititire.com”，但该域名不应享有排斥其他相似域名的权利，且域名资源贫乏，给予非驰名商标、商号、及一般域名持有人以扩大的保护，不利于互联网的发展。投诉人未注册“giti.cn”系其主观原因导致，不能归责于被投诉人。

61. 该答辩理由包含两个基本观点：第一，“giti”商标非驰名商标，所以对其不能给予扩大保护；第二，互联网上遵循先注册的原则，投诉人未及时注册，其不利后果应由投诉人承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5 号，令关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中的第二条明确规定，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其中所谓相关公众包括与使用商标所表示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生产前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以及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销售者和相关人员等。企业的商标要想成为驰名商标，必须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人民法院也有权力认定争议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63. 本案中，投诉人未声明“giti”系驰名商标。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行业内具有巨大优势和知名度，其系中国最大的轮胎制造商和供应

商，在全世界多个国家拥有注册商标，在世界的排行已到第 13 位。被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否定上述证据。据此，专家组认为，“giti”虽未构成《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意义上的“驰名商标”，但其在业内已经具有广泛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完全可能被“相关公众”混淆为投诉人的网站。

64. 专家组还考虑了 WIPO 关于 KPMG International 诉 Manila Industries,Inc.(案号 D2006-0597) 案与 Express Scripts,Inc.诉 Windgather Investments Ltd./ Mr.Cartwright(案号 D2007-0267) 案的裁决。上述案件与本案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GITI”商标在中国已注册的事实已构成一项推定的通知，向包括被投诉人在内的所有人表明该商标的存在和投诉人就该商标所拥有的权利。
65. 被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价格说明了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所赋予的金钱价值，这足以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就“giti”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且这一情况已经被被投诉人知晓。
66. 专家组考虑了 Hugo Boss AG 诉 Wenzhou Lucheng District Shangshu Sunbird Department Store and Zhao Ke Jian (案号 DCN-0300008) 案，与该案案情相似，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对域名的在先权利及在没有向投诉人(商标所有人) 征求注册和使用商标的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此行为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未有真诚地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67.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晓“giti”商标，却依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该域名置于“停放网站”中，通过链接，导向投诉人的同业竞争者，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给投诉人的业务制造了困扰，其显然是错误地理解并滥用了“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

68. 按照被投诉人的理解，如果“中央电视台”没有申请为“驰名商标”，任何人、任何公司均可以在网络上注册“cctv.cn”，这显然是违背常理的。因此，被投诉人先注册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当然地拥有争议域名的使用权，也不具有阻止投诉人通过域名争议解决机制获得争议域名使用权的效力。投诉人未在被投诉人之前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并不能否认其对“giti”商标享有权益的事实，并据此通过提起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获得争议域名使用权的能力。
69.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0 裁决 (DECISION)

70.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 **giti.cn** 〉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李剑强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2009年4月12日

于香港 (Hong Kong)